

### 選擇題

- (A)01.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其罰則為何？(A)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7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B)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C)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7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D)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C)02.鐵路機構需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下列何項不是報告之要求內容？(A)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C)行車人員之風險分析報告(D)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B)03.有關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那個因素，決定設置平交道？(A)列車通過平交道之速度(B)通過交通量之多寡(C)列車通過平交道之時間(D)列車通過之時間間距
- (A)04.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其罰則為何？(A)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B)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C)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D)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D)05.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幾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A)8 (B)7 (C)6 (D)5
- (B)06.有關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那個因素，決定設置平交道？(A)列車通過平交道之速度(B)通過交通量之多寡(C)列車通過平交道之時間(D)列車通過之時間間距
- (A)07.鐵路法第 46 條有關運送遲延賠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實際運送而成立(B)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C)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D)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A)08.有關全國鐵路網計畫，何者敘述正確？(A)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B)由鐵路機構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公告(C)由行政院擬訂，報請立法院核定公告(D)由行政院擬訂，報請總統府核定公告
- (B)09.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若經查係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罰鍰的金額為何？(A)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B)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C)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D)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 (C)10.鐵路機構需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下列何項不是報告之要求內容？(A)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B)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C)行車人員之風險分析報告(D)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D)11.某鐵路沿線因民眾種植之樹木生長快速致妨礙鐵路行車安全，鐵路法關於鐵路機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B)情形急迫時，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C)砍伐或修剪，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D)砍伐或修剪，應一律不予補償
- (B)12.鐵路法有關用詞之定義，下列何者錯誤？(A)鐵路：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B)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 300 公里以上之鐵路(C)電化鐵路：指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D)輸電系統：指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
- (C)13.最新修正鐵路法第 62 條有關鐵路事故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B)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C)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鐵路機構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D)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D)14.鐵路法中所稱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是指？(A)快速鐵路 (B)輕軌捷運 (C)軍事鐵路 (D)高速鐵路
- (A)15.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如果違法通行，罰鍰的金額為何？(A)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B)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C)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D)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
- (A)16.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何時成立？(A)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即成立 (B)旅客抵達車站時 (C)旅客上車時 (D)旅客下車時
- (D)17.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鐵路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多久時程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鐵路機構即取得其所有權？(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一年
- (D)18.鐵路旅客之運送，應依下列哪個機關(構)指定其金額投保責任保險？(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財政部 (D)交通部
- (D)19.鐵路法中所稱以交流或直流電力為行車動力之鐵路，是指？(A)國營鐵路 (B)專用鐵路 (C)民營鐵路 (D)電化鐵路
- (B)20.依鐵路法第 49 條，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多少之票價？(A)百分之三十 (B)百分之五十 (C)百分之百 (D)二倍
- (B)21.依鐵路法第 34 條，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如須聘僱外籍員工，應先報請哪個單位核准？(A)臺灣鐵路管理局 (B)交通部 (C)行政院 (D)立法院
- (B)22.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足以妨害行車安全，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B)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C)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D)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 (A)23.依鐵路法第 71 條，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處多少罰鍰？(A)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B)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 (C)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D)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 (C)24.鐵路法建築專章所指出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由下列何者單位訂定之？(A)公共工程委員會 (B)內政部 (C)交通部 (D)監理處
- (C)25.工程完竣後至合法營運之程序，依鐵路法第 16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一段工程完竣不待全路完竣，即得先報請交通部履勘核准營運(B)工程完竣得先於未搭載旅客之情形下測試行車，再報請交通部履勘核准營運(C)工程完竣前之興建階段，得隨時於報經交通部核准後測試行車(D)未經交通部履勘核准，一律不得以試營運名義搭載旅客

- (B)26.下列何者不是鐵路法第 44 條所定，有關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其營運應準用之規定？(A)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向交通部報備一次(B)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證照，鐵路機構不得派任(C)聘僱外籍員工應先報請核准(D)鐵路機構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 (A)27.依據鐵路法第 13 條，鐵路軌距的規定為何？(A)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 (B)一公尺五公分四公分三公釐 (C)一公尺三公分四公分五公釐 (D)一公尺三公分五公分四公釐
- (D)28.鐵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關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而購買車票等行為之處罰規定，於民國 105 年之修正所生影響，何者錯誤？(A)其修正生效後違反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B)其修正生效後違反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不適用交通部所定「違反鐵路法第 65 條裁量基準」(C)修正後為刑罰，修正前為行政罰(D)其修正生效後違反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如經判決無罪，得另依修正前規定處以行政罰
- (C)29.下列何者不是屬交通部得依鐵路法規定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處罰？(A)列車行駛中跳車(B)擅自設置平交道(C)擅自占用鐵路用地(D)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擲物品
- (C)30.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若需於北迴鐵路用地內，穿越鐵路路基設置自來水管線，依鐵路法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B)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C)自來水管線工程興建費用由實際施工者負擔(D)自來水管線設置後，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各半負擔
- (C)31.下列何者對於鐵路運輸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A)交通部(B)行政院(C)鐵路機構(D)勞動部
- (B)32.鐵路法中鐵路機構之定義敘述，不包括下列何者？(A)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B)以鐵路興建為業務之公營機構(C)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D)以鐵路興建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A)33.關於鐵路會計與財務課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國營鐵路因業務需要，由交通部核准，依法發行公債或借用外資(B)國營鐵路之會計，依鐵路會計制度之規定(C)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訂，報交通部核定(D)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 (D)34.關於行車人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了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B)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C)鐵路行車人員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之合格基準，由交通部定之(D)鐵路機構派任未經檢查合格之人員執行行車工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D)35.鐵路法各章之章名，何者未明列於同法第 1 條所定之鐵路事項？(A)建築(B)運送(C)安全(D)罰則
- (B)36.鐵路法中所稱自變電所至鐵路變電站間輸送電力之線路與其有關之斷電及保護設施，是指？(A)電化鐵路 (B)輸電系統 (C)電車線 (D)備電設備
- (B)37.下列鐵路機構違法情形之敘述，何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A)未依核定實施運價者(B)未依規則辦理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者(C)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者(D)未經核准而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者
- (C)38.依鐵路法規定，下列鐵路機構違法情形之敘述，何者不是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A)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B)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C)未將列車時刻表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D)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 (B)39.依鐵路法規定，下列違法情形之敘述，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A)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B)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放牧牲畜(C)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D)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B)40.有關國營鐵路材料之供應與管理方式，何者之說明為正確？(A)以分區供應，分區管理為原則 (B)以統籌供應，分區管理為原則 (C)以分區供應，統籌管理為原則 (D)以統籌供應，統籌管理為原則
- (C)41.鐵路法中所稱鐵路機構是指？(A)以鐵路設計及興建為業務之公營機構 (B)以鐵路維修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C)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D)以鐵路設計及興建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維修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 (D)42.為防護鐵路設施、維護鐵路沿線、站、車秩序及客貨安全，並協助鐵路法執行事項，交通部得商准下列那一機關設置鐵路警察？(A)各縣市警察局 (B)鐵路警察局 (C)公路警察局 (D)內政部
- (B)43.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有關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應多久向交通部報備一次？(A)每月報備一次 (B)每 3 個月報備一次 (C)每 6 個月報備一次 (D)每年報備一次
- (B)44.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多少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A)20 (B)25 (C)30 (D)35
- (C)45.鐵路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何機關(構)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A)行政院 (B)國家發展委員會 (C)交通部 (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C)46.國營鐵路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何種程序，依法發行公債或借用外資？(A)由交通部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B)由交通部報請財政部核准 (C)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准 (D)由交通部報請經濟部核准
- (C)47.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 1 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並不包括下列那一事項？(A)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B)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C)旅客抱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實施方式 (D)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D)48.電化鐵路架空電車線，在平交道上之高度，應容許裝載幾公尺高度之道路車輛安全通過？(A)5 公尺 (B)4.5 公尺 (C)4.3 公尺 (D)4.2 公尺
- (D)49.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進行相關之檢查。下列何者並非歸屬於這些檢查？(A)派任前檢查 (B)定期檢查 (C)臨時檢查 (D)事後檢查
- (D)50.有關國營鐵路運價，何者之敘述錯誤？(A)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 (B)國營鐵路之運價，按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計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C)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運價 (D)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價，由行政院核定之

## 申論題

### 一、請問依據鐵路法，國營鐵路與民營鐵路之定義分別為何？

擬答：

(一)國營鐵路之定義相關規定：

- 1.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 2.依鐵路法第 4 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另依鐵路法第 20 條規定，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二)民營鐵路之定義相關規定：

- 1.依鐵路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民營鐵路」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例如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屬之。
- 2.依鐵路法第 4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 二、依據鐵路法第 61 條之 2 規定，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那些行為？

擬答：

依據鐵路法第 61 條之 2 規定，說明如下：禁建範圍內，除建造鐵路與其站體、連通設施及附屬設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或填方行為。
- (六)其他工程行為。

前項行為經交通部許可採取必要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工程行為，包括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設置或更換跨越鐵路架空線路等足以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障礙物、土地開挖、填方及其他工程行為，有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或拆除。其為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拆除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為之。

### 三、請問依據鐵路法第 16 條規定，鐵路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一個部會機關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行車？若違反此一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對不同鐵路營運機關之處分作為各有不同，其規定分別為何？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16 條：「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處分之規定：

- 1.依鐵路法第 66 條：「地方營、民營、專用鐵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者。
  - (2)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者。
  - (3)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核定實施運價者。
  - (4)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者。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並令其立即停止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立案；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並令其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並令其立即恢復營運，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恢復營運為止，並得廢止其立案。」
- 2.依據大眾捷運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 (1)第 15 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

經核准，不得營運。」

(2)第 51-1 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a、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 b、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 c、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命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命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3.鐵路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第二點：「國營鐵路履勘前，工程主辦機關應完成自行檢查及缺失改善後，再會同營運機構辦理聯合檢查。

民營、地方營及專用鐵路辦理履勘前應先辦理竣工檢查。

聯合檢查及竣工檢查所列缺失應詳細紀錄，其中與行車安全有關及營運所必要之項目，應於報請履勘前改善完成。」

### 四、若有鐵路機構所派任之鐵路列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列車，依鐵路法對鐵路機構與當事人之罰則為何？

擬答：

(一)第 34-1 條：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第 67-1 條：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 67-2 條：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 五、鐵路共軌為增進鐵路營運彈性的一種方式，依據鐵路法，在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有何相關規定？

擬答：

(一)依據鐵路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第 12 條：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經交通部核定者，各該鐵路機構不得拒絕。

2.第 18 條：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二)實例說明：交通部編列 81 億元新台幣，將引進歐洲的 Tram-Train 輕軌系統，該特性是可以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及傳統鐵路軌道，共享路權，也能省去龐大在土木興建上的成本。不過，基隆輕軌全程 19 公里，在基隆到七堵路線將與火車共用軌道，而七堵到南港展覽館部分，則要進行工程讓原先的地下軌道爬升到路面，讓輕軌能在地面上行駛。

根據鐵工局的規劃，未來輕軌將由台鐵局來做營運，tram-train 列車時速將比照台鐵區間車的速度，約 70 公里，從基隆到南港展覽館約需 30 至 40 分鐘，一列車廂約可載客 200 人至 400 人。

台灣鐵道暨國土規畫學會秘書長陳彥良就認為，基隆輕軌路

線 9 成以上都使用台鐵軌道，速度也和台鐵相近，跟台鐵差異大小。他直指，基隆人要捷運，結果卻得到外皮是捷運但效率比台鐵更差的輕軌，倒不如把 80 億元給台鐵買區間車增加班次。

**六、若有一工廠為自己工廠出入方便，未經主管鐵路機構同意，在鐵路沿線擅自設置平交道，依鐵路法之罰則為何？而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之依據與罰則條文為何？並評論此兩行為對行車之危害性及罰則之合理性。**

擬答：

- (一)在鐵路沿線擅自設置平交道，依鐵路法之罰則：第 69 條：擅自設置平交道者，除責令拆除外，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之依據與罰則條文：依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
- 依第 70 條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或第 64 條準用第 5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評論：

- 1.在第 69 條罰則部分：因第 69 條條文均未修正，不僅該罰鍰金額偏低，早已不合時宜，故建議未來能儘早完成修法（含提高罰鍰金額）程序。
- 2.至於第 70 條罰則部分：野青眾「團體在華山藝文特區開置空間辦活動，日前才發生分屍案，今天再傳出 6 月中旬，野青眾團員擅闖台鐵華山引道地下軌道禁區開電音軌，有網友 PO 出照片，質疑該引道與台鐵台北車站行車主線相通，危及行車安全。台鐵表示，經查野青眾並無提出申請，疑似破壞門鎖或攀牆進入，已通報鐵路警察調查。
- 3.台鐵台北段地下整個鐵路區間，只有此段有坡度連接到地面，地點在市民大道金山北路的路口，若需要大型搶救車輛，就只能從此進出。根據《鐵路法》57 條規定，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處所通行，將可依《鐵路法》70 條開罰 1 萬到 5 萬元，呼籲民眾勿觸法，且擅闖鐵軌可能有生命危險。
- 4.行人、車輛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鉅大社會成本的損失。而為求有效遏阻行人、車輛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其參照大眾捷運法規定，將罰鍰從原先 1500 元至 7500 元提高至 1 萬元至 5 萬元，尚屬合宜。

**七、媒體報載經統計我國鐵路平交道近六年來，造成 330 人死亡及 204 人受傷，為維鐵路運輸安全，針對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一直有所爭議與諸多討論，其爭論鐵路機構對於故意闖越或跨越軌道者應不應該給付撫卹金及醫藥費有不同看法，請問該條文現行規定為何？是否有修法之需要，理由為何？**

擬答：

第 62 條（鐵路事故損害賠償責任）：「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八、有關鐵路法對駕駛人員之相關規定？**

擬答：

第 34-1 條：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67-1 條：民營或國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2 條：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

第 70 條：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我國阿里山森林鐵路依鐵路法之規定，非經何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若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除依民法規定外，其請求權依鐵路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運送物賠償，該請求權於一年內行使之計算規定如何？**

擬答：

(一)第 38 條：「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1.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附屬事業。
  - 2.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
- 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申請程序、核准條件、營業、會計、督導視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二)第 54 條：「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起算日期，依左列規定：

- 1.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
- 2.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
- 3.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 4.代收貨價支付請求權，自鐵路機構發出代收訖通知之日起。」

**十、請問依據鐵路法第 71 條規定，對於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時，處多少新臺幣之罰鍰？如接受查票卻無票乘車，鐵路機構執行人員之補票規定為何？**

擬答：

(一)第 71 條（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 49 條（補收票價運費）：「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三)鐵路運送規則：

- 1.第 17 條：「旅客因鐵路機構請求查驗車票時，應將車票交驗；其拒絕交驗者，鐵路機構得令其下車並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理。」
- 2.第 18 條：「旅客未經鐵路機構同意，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應補收票價或票價差額，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或票價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無法認定起程站者，按列車始發站計收；列車、車廂種類不明者，按最高等級之列車或車廂種類計收票價。前項所稱持用失效車票，係指旅客越站、未依車票記載之列車或車廂種類、持用不符身分車票或逾有效期間之車票乘車。鐵路機構得規定車票經查驗後旅客於站、車之合理停留時限，旅客逾其時限而無正當理由者，鐵路機構得按最高等級之列車或車廂種類補收合理乘車區間之票價。前項旅客於站、車之合理停留時間及逾時補收票價之計算方式，鐵路機構應納入旅客運送契約規定。」
- 3.第 19 條：「旅客有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而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鐵路機構得令其下車，並依法追繳票價；必要時得移送警察機關處理。」